附件11-1：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属医院基本建设专项经费）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十三五医疗卫生规划和补短板方案要求，继续加大对市属医疗机构基本建设投入，改善患者就医环境的要求，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市属医院基本建设专项经费18000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追加专项经费9373.89万元，合计27373.89万元，拟开展建设项目不少于5个，项目实施后预计市属医院门诊达530万人次，住院13.9万人次项目，床位数达6050张以上，医院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30.5万㎡。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市属医院基本建设专项经费18000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追加专项经费9373.89万元，合计27373.89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7141.82万元，占年度预算经费的99.15%。

2、为保障项目实施我委制定《福州市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信处全程监控项目进展，做到每周一例会，要求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做好招投标工作。

3、截止年度共开展9个建设项目，投资资金27141.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经费的99.15%，2017年市属医院门诊量达511.33万人次，住院14.63万人次，市属医院床位数达到5953张，业务用房面积达32.08万㎡。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14分，等级为良好。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5类7项目标，完成4个，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57.14%，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社会效益目标—市属各医院年度就医人数由于进一步提高分级诊疗的实施效果，市属医院的门诊量向基层医疗机构转移，未完成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市属医院床位数，由于开展基建项目，部分医院科室病床进行调整，暂时减少开放床位，未完成目标；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实际仅完成4个。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98.71%，绩效目标完成率103.91%，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当年建设项目数5个，实际完成9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8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目标—市属各医院年度就医人数—门诊人次530万人次，实际完成511.32万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96.48%，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由于进一步提高分级诊疗的实施效果，市属医院的门诊量向基层医疗机构转移。

5、社会效益目标—市属各医院年度就医人数—住院人次13.9万人次，实际完成14.63万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105.25%，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可持续影响目标—市属医院床位数6050张，实际完成5953张，绩效目标完成率98.40%，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由于开展基建项目，部分医院科室病床进行调整，暂时减少开放床位。

7、可持续影响目标—市属医院业务用房面积30.5万㎡，实际完成32.08万㎡，绩效目标完成率105.18%，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较慢，无法按计划开始施工。

（2）项目不成熟的列入年初预算，执行时间存在问题。

（3）医院专业基建人员少，前期手续经验不足。

2、改进方法：

（1）我委2017年从年初预算开始就要求各单位开始做好前期工作，项目成熟的才列入年度预算。

（2）引进代建机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展，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我委要求全部实行代建制。

（3）要求各家医院将项目倒排进度，严格按序时进度完成。

（4）推进周例会制度，要求每周按会议要求落实项目进展。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18分，得分15.35分。其中：

（1）“目标完成率”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期初目标编制7个，实际目标完成数4个，本项得分3.43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17767.93万元，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98.71%，得分5.92分。

（3）“资金使用率”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17767.93万元，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17767.93万元，实际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率为100%，得分6分。

2、过程管理分值46分，得分34.10分。其中：

（1）“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其中：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得分6分。

（2）“目标编制数量”分值3分。评分标准为：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初编制7个绩效目标，得分2.1分。

（3）“目标个性化程度”分值5分。评分标准为：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期初编制5个个性指标，得分2.5分。

（4）“目标全面程度”分值5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期初编制5种目标，得分2.5分。

（5）“目标完成质量”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期初编制7个目标，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为106.62%，得分6分。

（6）“预算执行监控情况”分值7分。A、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得分5分。B、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得分2分。

（7）“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得分2分。

（8）“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评分标准为：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得分2分。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得分2分。

（10）“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评分标准为：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得分2分。

（11）“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分值3分。评分标准为：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得分0分。

（12）“业务部门自查情况”分值3分。评分标准为：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得分0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分值36分，得分35.69分。其中：

（1）“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配套资金到位率F=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配套资金应到位数×100%，F≧100%得满分；F﹤100%按比例计分。实际市一医院到位中央资金2650万元，妇幼保健院到位中央资金2500万元，到位率100%，得分6分。

（2）“当年建设项目数”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达到或优于预设值5个（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5个）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实际完成9个，得分6分。

（3）“市属各医院年度就医人数-门诊人次”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达到或优于预设值530万人次（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530万人次）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实际完成511.32万人，得分5.79分。

（4）“市属各医院年度就医人数-住院人次”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3.9万人次（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13.9万人次）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实际完成14.63万人，得分6分。

（5）“市属医院床位数”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达到或优于预设值 6050张（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6050张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实际完成5953张，得分5.9分。

（6）“市属医院业务用房面积”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达到或优于预设值 30.5万㎡（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底≧30.5万㎡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实际完成32.08万㎡，得分6分。

附件11-2：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17〕12号文件精神，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列入2017年项目绩效评价。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由福州市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福州市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福州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随着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干部保健工作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市级定点医院有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市六医院、市七医院、市八医院、市中医院、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福州肺科医院、市皮肤病院、市传染病院共十家。省级定点医院由原来的一家扩大至省立医院、协和医院、附一医院、南京军区福州总院和省人民医院共5家。保健对象医疗费用按照规定范围内实行实报实销原则。

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预算投入14000万元，实际支出11688.88万元，为市级保健干部提供了优质便捷的诊疗报销服务，受到了我市保健干部的一致好评。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07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了涉及投入、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6种7个绩效目标，完成5个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是由于医疗经费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估算每年将会发生的医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71.43%，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期初设置的7个目标中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预设95%的目标，造成7个目标中含本目标共2个未达成。
2. 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83.84%，绩效目标完成率88.25%，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离休保健医疗经费与定点医院实行按季结算，一般要在季度终了一至两个月，才能收集完成定点医院医疗费用，导致结算进度较慢，最后一个季度医疗经费有些医院无法准时对账下拨。疗费用。
3. 数量目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所保健干部人数不低于1800人，实际2017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所保健干部人数共计1918人，绩效目标完成率106.5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 数量目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所保健干部医疗费用报销人次数不低于4万人次，实际2017年报销4.02万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100.5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 社会效益目标—保健对象医疗覆盖情况达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 可持续影响目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医疗受益率达到80%以上，实际完成88.11%，绩效目标完成率110.14%，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保健对象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实际完成93.4%，绩效目标完成率103.78%，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未建立保健对象信息管理系统。目前我市副厅级以上干部等保健对象就诊没有使用医保卡，而是使用保健证在各定点医院办理医院的就诊卡就医，保健对象在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市保健办与定点医院结算，在定点医院外就诊的需由个人到保健办审核报销，造成保健对象就医不便。

（2）定点医院医疗费用结算较慢。由于定点医院实行按季结算，一般要在季度终了一至两个月，才能收集完成定点医院医疗费用，导致结算进度较慢。

（3）人员配备有待增加。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由于资金量较大，需要审核的内容较多且有一定专业性要求，我办目前正式编制人员仅有2名。

2、改进建议

（1）对于建立保健对象信息系统问题，我们正在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同时将干部保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申请列入2018年数字福州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向数办申请提前启动该项目。在信息系统未建立好之前，我们也会加强保健干部的医药费审核和报销工作，减少未经审批在药店购药等现象。同时，加强对市级定点医院的管理，及时通报违规情况，扣除违规费用。

（2）对于定点医院医疗费用结算较慢的问题，我们会加强对定点医院报账的督促，及时审核定点医院医疗费用上报财政拨款，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3）对于人员配备的问题，我们会加大力度呼吁有关部门增加编制，增加专业人员配合审核医疗费用，以利于项目更好地开展。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指标评价共计得14.64分，其中：

（1）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该项目目标完成率为5/7=71.43%。该项指标得分6\*71.43%=4.29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1569.67/13800=83.84%。该项指标得分6\*83.84%=5.03分。

（3）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该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1569.67/13051.57=88.65%。该项指标得分6\*88.65%=5.32分。

2、过程管理指标评价共计得37.43分，其中：

（1）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本项目自开展以来，即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成立了以办领导为主要领导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且成立以办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该项指标得6分。

（2）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该项目期初编制7个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得分7\*0.3=2.1分。

（3）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该项目编制5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该项指标得分5\*0.5=2.5分。

（4）目标全面程度：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该项目编制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6种目标，该项指标得5\*6/10=3分。

（5）目标完成质量：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该项目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为（71.43%+88.25%+106.56%+100.50%+100%+110.14%+103.78%）/7=97.24% ，该项指标得分6\*97.24%=5.83分。

（6）预算执行监控情况：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季填制监控表和监控报，该项指标得5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名单，该项指标得2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共计得7分。

（7）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福建省公费医疗药品报销目录（第二版）》、《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福建省干部保健工作制度》、《福州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福州市保健干部就医指南》、《关于规范市保健对象使用管理药品和高值医用材料审批的通知》及《市直保健对象临床药品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报销保健对象医疗费。该项指标得2分。

（8）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对保健对象医疗费用实报实销。该项指标得2分。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本项目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得2分。

（10）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目能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该项指标得2分。

（11）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目2017年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该项指标不得分。

（12）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本项目每个月均对医院上报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每年度对定点医院进行年终审查，发现违规报销的部分均予以扣除。该项指标得3分。

3、产出与效益指标评价共计得36分，其中：

（1）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所保健干部人数：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1800 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本项目2017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所保健干部人数为1918人，优于目标值。该项指标得6分。

（2）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所保健干部医疗费用报销人次数：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4万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本项目2017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所保健干部医疗费用报销人次数为4.02万人，优于目标值。该项指标得6分。

（3）保健对象医疗费用按规定实报实销：保健对象医疗费用按规定实报实销得满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报销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目未发现未按规定报销的情况，该项指标得6分。

（4）保健对象医疗覆盖情况：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该项目所有应享受保健待遇的对象均列入市直保健对象，享受保健待遇，在定点医院优先诊疗并可记账，同时每年统一组织体检及疫苗接种等，保健对象医疗覆盖率为100%，该项指标得6分。

（5）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医疗受益率：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8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保健对象医疗受益率即2017年发生医疗费用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数/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人员总数=815/925\*100%=88.11%，达到绩效目标值，该项指标得6分。

（6）保健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该项目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保健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共计发出问卷调查500份，收回500份，其中满意 467份，不满意33份，保健对象满意度为93.4%，该项指标得6分。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与做法

多年来，为实施好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我办在市干部保健委和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卫生改革和发展的中心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及我市有关干部保健的方针、政策，竭力为保健干部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一是积极举办保健知识讲座，赠送保健书籍。不定期在市级各定点医院举办保健讲座，对市级在职领导每月定期寄送《新保健》科普月刊传播健康知识，做到健康教育常态化；二是组织好保健干部年度健康体检及接种疫苗工作。2017年参照省保健对象，提高了市级保健对象体检费用标准。体检发现的新问题我办进行跟踪服务，在治疗上给予切实的帮助，拓宽疫苗接种点，除了市一医院和市中医院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可为保健对象接种疫苗；三是主动为保健对象送医送药。每年夏天我办请福州市著名中医专家研究配制了优质、方便冲泡的防暑降温凉茶，送到坚持一线工作的保健对象和退居二线的市级老领导手中；四是不断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家庭病床”医疗服务工作，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保健干部提供住家医疗服务。对不愿意送医送药上门的老同志我们同意其家属“代诉取药”。成立了市级保健对象会诊专家库。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精、技术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建会诊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干部保健服务中的技术和指导作用。五是严格费用审核，加强监督管理。对各定点医院的医疗费用情况进行月月审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参照省保健对象使用特殊药品、耗材和检查的审批制度，出台《关于规范市保健对象使用管理药品和高值医用材料审批的通知》，规范我市保健对象在省市各保健定点医院使用须审批的药品、耗材和检查项目。同时参照省直保健对象临床药品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出台《市直保健对象临床药品使用管理规定》，保障了我市保健对象在省医保办开展的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政策出台后临床药品的使用。

### （二）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运用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榕财统【2018】3号）文件精神，我办即组织以办领导为首的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对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进行评价。2018年3月15日我办召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专题会议，将自评情况汇总分析通报全体工作人员，针对2017年项目执行情况，要求全体人员提出改进意见，争取2018年更好地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

附件11-3：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 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遵守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的奖励。目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包括：独生子女法定奖励、二女扎法定奖励、独生子女家庭死亡伤残扶助、计生低保家庭补助、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一女放弃生育贡献奖、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等。2017年，拟投入资金2870万元，对计划生育各类人群进行奖励补助。通过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家庭发展能力，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进一步促进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申报金额2870万元，预算批复2870万元，实际到位2928.48万元，支出2928.48万元。

2、为保障项目实施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保障项目实施，计划生育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均制定实施细则及管理，包括《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福建省农村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福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福建省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

### （三）项目绩效总目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绩效总目标是2017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县区数不低于12个；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总人次不低于10万人次；完成福州市与省政府签订的年度计生目标责任书“政策符合率达90%”的指标。

### （四）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选用的原则和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投入、产出与效益、项目绩效管理和单位内控管理四方面进行考核。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评价对象确定、评价工作小组成立、工作方案制定、基础数据收集及整理、评价报告撰写等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榕财统〔2018〕3号）精神，成立了以委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处室领导、经办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评价要求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项目运行情况开展自查自评。收集各个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基础数据，评价组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参考标准，对本项目投入、产出与效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分，形成最终的评价结论。

##  二、、项目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2017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总分10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了涉及投入、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4种5个绩效目标，完成5个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5.2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数量目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县区数12个，实际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县区数达12个，目标完成程度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 数量目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总人次数不低于10万人次，实际2017年奖扶20.5万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205%，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 可持续影响目标—2017年完成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年度计生目标责任书“政策符合率达90%”的任务指标，实际完成94.93%，绩效目标完成率105.48%，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有：年初预估的满足条件人员的增长率不足，经费预算准确度不够准确；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现行针对奖励扶助人员的年审规定，针对往年已符合奖扶条件人员的资格流程不能便利于常住外地群众；在奖励扶助发放过程中，部分奖励对象因银行个人账户原因，未能及时收到奖励扶助资金。

2、改进措施：根据历年的奖扶人员增长率做好资金预算工作；同时建议省卫生计生委更新奖扶年审细则，力争便于基层卫计部分做好符合条件的奖扶人员的年审工作；要求各县（市）区进一步做好对本辖区符合奖扶政策的人员的审核和信息收集工作，发现因银行账户问题无法及时发放奖励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群众，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有效发放到群众手中。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

1、项目执行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量。该项目目标完成率为5/5=100%，该项指标得分6\*100%=6分。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95=105.26%。该项指标得分6分。

3、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该项目资金使用率为2870/2870=100%。该项指标得分6分。

4、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本指标6分。其中：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本项目自开展以来，即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成立了以办领导为主要领导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且成立以办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该项指标得6分。

5、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该项目期初编制5个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得分5\*0.3=1.5分。

6、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该项目编制3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该项指标得分3\*0.5=1.5分。

7、目标全面程度：本指标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该项目编制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4种目标，该项指标得5\*4/10=2分。

8、目标完成质量：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该项目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为（100%+105.26%+100%+205%+105.48）/5=123.15% ，该项指标得分6分。

9、预算执行监控情况：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7分。

1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本项目《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该项指标得2分。

1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该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有效执行，该项指标得2分。

1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该项目资金由卫计部门进行奖扶人员资格认定后，资金由第三方发放，该项指标得2分。

13、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本项目能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该项指标得2分。

14、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列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对象的得3分，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发现会计信息质量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目2017年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该项指标不得分。

15、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该项指标得3分。因2017年无相关自查通报文件，该项指标得0分。

16、资金拨付情况：本指标6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目于本年9月初及时拨付资金，该项指标得6分。

17、产出数量：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人次次不低于绩效目标值10万人次得满分，低于绩效目标值得分为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值完成率。扶助人数不低于于10万人次得6分，每少1万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目2017年奖扶人数达20.5万人，该项指标得6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县区数不低于绩效目标值12个得6分，低于绩效目标值得分为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值完成率。该项目2017年奖扶补助县区数12个，该项指标得6分。

18、社会效益：逐步扩大计划生育奖扶对象范围，我市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人数同比2016年奖扶人数增长7%时得满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2017年实际奖扶人数20.5万人，20.5/18.96\*100%=108.12%,增长8%，高于增长7%的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19、可持续效益：完成福州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年度计生目标责任书“政策符合率达90%”的指标，达到目标责任书中“政策符合率”得满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目2017年“政策符合率达94.93%”，该项指标得6分。

20、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政策扶助满意度达到85%的评价标准时得满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目群众满意率为96.88%，该项指标得6分。

附件11-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县区补助）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2009年启动以来，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2017〕118号），2017年福州市实施14类48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65岁及以上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等服务；2017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45元提高至50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50%左右的事务性工作交由村卫生所承担。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2017年，我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从2016年的每常住人口每年45元提高到50元，本年度计算人口数为707万人。由省市县三级财政配套下达，依据2016年省级下达我市各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补助经费标准和配套比例，市级财政按照80％比例于第一季度预拨2017年城市社区基本公共卫生配套补助经费，共计2105.38万元。剩余20%补助经费于第四季度下达计625.76万元，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补助经费实际到位2731.14万元，支出合计2731.14万元。

2、为保障项目实施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福州市财政局下发了《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卫基层〔2018〕4号）等文件，要求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要求各县（市）区卫计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考评办法等，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其整体管理能力。县级卫计、财政部门对辖区内所有承担项目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日常工作量监测、统计及每年不少于2次的综合考核。市卫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市级复核。

3、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制定、调整情况

绩效总目标：通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各项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阶段性目标制定及调整情况：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7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2017年我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从2016年的每常住人口每年45元提高到5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配套比例不变，市级财政按照80％比例于第一季度预拨2017年城市社区基本公共卫生配套补助经费，剩余20%补助经费于第四季度结合上年度考核结果下达。

## 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2017年福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县区补助绩效评价得分为 91.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5类8项目标，完成8个，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5.2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当年补助县（市）、区数量12个，实际完成12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质量目标-社区常住人口补助标准执行情况五城区12.5元/人，福清、长乐、闽侯2.35元/人，连江8.5元/人，罗源17元/人，闽清、永泰10元/人，实际100%按市委、市政府文件办理，目标完成程度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可持续影响目标-受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173个，实际受益173个，目标完成程度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资金下拨的及时性问题。2017年第一季度，市财政局、市卫计委根据不同类别的县（市）区补助比例，将80%比例的省市级项目补助资金下达各县（市）区，另20%比例补助资金于年度考核结束后、第二季度末之前下达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县（市）区应在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后，及时足额核算本级配套资金，并根据“按季度预拨”的原则，最迟在每季度结算前下一季度所需资金预拨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一季度应于3月底前下拨到位。

改进建议：县级卫计、财政部门应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配套和拨付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核算本级配套资金，按照规定的时限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项目工作考核加强对资金配套补助的及时性的核查，对于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

2、项目资金账目规范化问题。有的基层单位至今仍未实行会计电算化，会计人员不会用电脑，依然以手工做帐，不写摘要，且未按规定逐笔登记经济业务，而是按整个月汇总成一笔支出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改进建议：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人才，加强培训，按规定规范会计核算。

3、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和经费落实问题。2017年，全市平均村卫生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获得的项目经费补助较低。究其原因，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出现人员队伍老化、知识水平相对低下、操作电脑等信息化设备的能力有限，未能完成相应的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从而未能获得省级规定比例的项目补助资金。

改进建议：省级卫计、财政部门应当从客观实际出发，适当下调由村级承当的工作量和补助经费比例值。加大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力度，提升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得6分。

2、预算执行率-2017年不低于95%，实际完成105.26%，，成年度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2017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率为100%，该项指标得6分。

4、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其中：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该项指标得6分。

5、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2017年度编制8个绩效目标，得2.4分。

6、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2017年度编制“产出与效益”个性指标6个，得3分。

7、目标全面程度：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2017年度编制的绩效目标涵盖三类共5种，得2.5分。

8、目标完成质量：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2017年度目标完成程度平均值100.66%，得6分。

9、预算执行监控情况：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2017年度均按该项目要求执行，得7分。

1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7年度均按该项目要求执行，得2分。

1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2017年度项目管路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

1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7年度市财政局会同市卫计委制定《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得2分。

13、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得2分。

14、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2017年本级项目没有被财政审计等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0分。

15、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得3分。

16、产出质量：补助县（市）、区数量，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2个（期初绩效目标值：12个）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7年补助12个县（市）区，本指标得6分。

17、产出质量：社区常住人口补助标准执行情况-五城区；福清、长乐、闽侯；连江、罗源；闽清、永泰；各6分，2017年100%按照市委、市政府文件执行，本指标得24分。

18、可持续效益：受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情况，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73（期初绩效目标值：173）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7年度完成173家，得6分。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要求所有县（市）区对已经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组织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回头看”，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存在的资金管理问题，认真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并做好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打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员化”，特别要加强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知识的培训，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附件11-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5〕5号）精神，我市于2015年启动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工作。2015年8月，我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榕卫医〔2015〕100号），每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市级财政安排500万元补助，项目单位要按照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每年市级财政安排750万元用于3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启动资金，每个专科250万元。通过优先支持我市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的临床专科，进一步加强临床能力建设和创造性临床应用性研究，推动临床学科发展和成果转化，使其发展为区域性医疗技术领先、专科优势明显、辐射能力较强、科研能力提升、教学水平提高和具备较强的解决疑难、复杂、危重病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标准，专科项目的诊治技术、专科规模、病人收治数、治疗效果等在全省先进，部分达国内领先。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重点阐述部分）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2017年福州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1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4类7项目标，完成7个，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成本目标—配套资金到位率项目单位按不低于1：1配套，100%到位，实际项目单位配套经费均100%到位，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数量目标—补助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新遴选建设项目—2017年3个，实际完成3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数量目标—补助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补助2015年已入选项目—2017年补助2015年入选项目3个，实际完成3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可持续影响目标—新扶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2017年3个，实际完成3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7、可持续影响目标—扶持市级重点学科数—2017年1个，实际完成1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由于重点专科建设的特殊性，建设周期长，在产出和效益上与其他类别项目有很大不同，如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是无法量化体现的，年度效益也是难以量化体现的。

（2）个性指标设置上存在较多的条件限制，如适用于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概算的项目、适用于采购类项目、适用于当年完工验收的基建工程项目、适用于市重点项目等，指标设置匹配度低，在个性指标设置时，难以进一步设置更多的指标。

（3）目前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展情况监督相对粗放，难以实时动态掌握建设医院存在问题，部分医院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偏慢等问题推动力度不够。

2、改进建议：

（1）建议对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以建设周期为单位进行评价。

（2）设置个性化评价指标时能否减少条件限制或留1至2个个性化评价指标为项目单位自主填报，使指标设置的匹配度更高，更能体现项目建设成效。

（3）联合市财政局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半年进行评估督导，推动建设医院加快建设进度。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 共性指标部分得分54.10分。

（1）目标完成率。期初目标编制数7个，目标实际完成数7个。目标完成率100%，得分为6分。

（2）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为1800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为1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800/1800×100%=100%，得6分。

（3）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为1800万元，财政部门核拨资金为1800万元。资金使用率=1800/1800=100%，得分为6分。

（4）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成立以主要领导为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按市财政局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此项得6分。

（5）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7个绩效目标，得分=7×0.3=2.1分。

（6）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共4个，得分=4×0.5=2分。

（7）目标全面程度。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4种目标，得分=5×4/10=2分。

（8）目标完成质量。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均完成，得分6分。

（9）预算执行监控情况。①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②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此项共得7分。

（1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

（1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1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13）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14）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将该项目列为财政及市卫计委检查项目，目前尚未发现存在问题，但因系市本级项目，未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监察，得0分。

（15）业务部门自查情况。市卫计委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查，并通过电话敦促、召开会议等推动项目进展，期间发现4个问题并切实整改，得3分。

2. 个性指标部分得分36分。

（1）配套资金到位情况（适用于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的项目）。要求医院配套资金的项目配套资金均及时到位，配套资金到位率=1500/1500×100%=100%，得6分。

（2）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当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符合补助标准，此项得6分。

（3）补助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新遴选建设项目数。实际完成值补助新遴选建设项目为3个，绩效目标值为3个，此项得6分。

（4）补助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补助2015年已入选项目数。实际完成值补助补助2015年已入选项目数为3个，绩效目标值为3个，此项得6分。

（5）新扶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3个。实际完成值新扶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为3个，绩效目标值为不低于3个，此项得6分。

（6）扶持市级重点学科数1个。实际完成值扶持市级重点学科数为1个，绩效目标值为1个，此项得6分。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经验与做法。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市专科建设水平，遴选专家均为相关领域专家，采用双盲评选，遴选结果公开公示等，确保了遴选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也使遴选结果权威、可信，获得广泛认可。经过日常加强对建设单位指导，敦促医院按进度时序推进并报告进展进度，开展中期评估等方式，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基本按时序要求推进，各专科临床能力、人才队伍、学术科研建设方面提升较大。
2. 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前期确定为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福州市第一医院产科、妇科，福州市第二医院康复科、骨科，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州市传染病医院）感染科在福建省医疗“创双高”临床重点专科（西医类别、市级医院）公示中在列，福州肺科医院经前期结核病科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呼吸内科整体实力，该院呼吸内科在福建省医疗“创双高”临床重点专科（西医类别、市级医院）公示中在列，福州市属医院在福建省医疗“创双高”临床重点专科（西医类别、市级医院）公示中项目共6个，数量全省第二。

附件11-6：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根据省里出台的《福建省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闽政办〔2013〕68号）、《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闽卫财〔2013〕108号），2015年8月12日市卫计委联合人社、财政、公安、民政、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正式印发了《福州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榕卫医〔2015〕98号）及《福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榕卫财〔2015〕19号），分市本级（五城区医院，含部分省属医院、晋安区医院、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及县级（六县（市）+长乐区）两级组织实施，市本级市级财政给予每年专项经费500万元配套，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市医保中心基金专户。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2017年福州市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评价得分为99.7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3类5项目标，完成4个，基本完成1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实际支出/年度预算）不低于95%，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数量目标—补助不少于7个县（市），实际完成7个县（市）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质量目标—基金及时拨付率不低于80%，实际78.94%（2017年救助19人次，15人次及时拨付），绩效目标完成率98.68%，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目标—基金救助政策符合率100%，实际100%（2017年救助19人次，全部符合基金救助政策），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市本级承担救助任务医院第三方满意度不低于85分，实际87.70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3.18%，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市本级疾病应急救助经办机构为第三方（市医保中心），疾病应急救助申报需提供证明性材料较多，部分医疗机构提供材料不符合规范或不齐全，造成个别案例市医保中心审核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基金存在一定延迟。

2、改进建议

加强定点医院培训，积极配合市医保中心指导医院加快补齐或规范相关证明材料，加快审核及救助基金拨付进度。

## 三、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1-7：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补助）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6〕187）要求“承担任务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调本地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调保障机制，为对口帮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支援医院要保障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的通知》（闽卫医政〔2015〕87号）要求“各级财政要根据支援任务安排对口支援补助经费，包括支援医师差旅补助和学科建设经费补助…支援医院要保障派出医师对口支援期间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福建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指导意见 （试行）》（闽卫医政〔2015〕135号）要求“联合体内上级医生到下级服务，按照对口支援相关政策，可以给予适当报酬…对整体绩效好的医疗联合体，要给予表彰和奖励”等规定，为了调动支援医院2017年市财政预算安排150万元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补助经费。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2017年福州市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补助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3类5项目标，完成5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5.2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5.2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财政补助单位数不少于10家，实际补助11家，绩效目标完成率11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目标—对口支援任务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市属支援医院第三方满意度不低于85分，实际87.63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3.69%，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部分市属医院因为下派支援人员较少，或未能及时列支有关人员补贴，虽然市卫计委层面及时下拨至医院，但医院层面补助资金沉淀，造成资金使用效率有所下降。

（2）根据《福建省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闽卫医政〔2015〕87号）及《福建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指导意见 （试行）》（闽卫医政〔2015〕135号），尚未对除下派支援人员补贴外相关资金用途进行明确规定，造成市属医院难以将该项经费灵活机动列支于对口支援相关工作，如远程会诊平台建设等方面，造成部分医院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2、改进建议

（1）敦促有关市属医院及时规范发放有关下派支援人员补贴；

（2）市级层面尽快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拓宽对口支援专项补助经费更好用于对口支援相关工作。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属各医院分配情况见附件。

2017年度对口支援专项经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补助金额（万元） | 相关依据 |
| 一 | **对口帮扶定西市** | 21 |  |
| 1 | 市一医院 | 5 | 与定西市医疗卫生帮扶协议 |
| 2 | 市二医院 | 5 |
| 3 | 市中医院 | 5 |
| 4 | 孟超肝胆医院 | 3 |
| 5 | 儿童医院 | 3 |
| **二** |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 | **20** |  |
| 1 | 市一医院 | 10 | 帮扶宁夏隆德县人民医院 |
| 2 | 市二医院 | 10 | 帮扶宁夏盐池县人民医院 |
| **三** | **市属医院对口支援** | **109** |  |
| 1 | 市一医院 | 50 | 各医联体工作量见附件2 |
| 2 | 孟超肝胆医院 | 11 |
| 3 | 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 8 |
| 4 | 市中医院 | 8 |
| 5 | 市皮肤病防治院 | 8 |
| 6 | 儿童医院 | 8 |
| 7 | 市二医院 | 8 |
| 8 | 肺科医院 | 4 | 支援两家县综合医院 |
| 9 | 市六医院 | 1 | 支援一家乡镇卫生院 |
| 10 | 市七医院 | 1 | 支援一家乡镇卫生院 |
| 11 | 市八医院 | 2 | 支援两家乡镇卫生院 |
|  | 总计 | 150 |  |

附件11-8：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属医疗单位医疗科研及人才培养）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17〕12号）精神，预算安排2017年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医疗科研及人才培养专项经费20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166.5万元，占年度预算经费的83.25%。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重点阐述部分）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12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2017年不低于95%，实际完成83.25%，绩效目标完成比例87.63%，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数量指标—发表在公开出版刊物（CN刊号）上的论文数2017年不少于25篇，实际完成25篇，绩效目标完成比例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指标—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数2项，实际完成2项，绩效目标完成比例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数量指标—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立项数2项，实际完成3项，绩效目标完成比例15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社会效益指标—中青年科研项目验收结题项目数2017年不少于15项，实际完成13项，绩效目标完成比例86.67%，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当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数较少，下达的科研立项经费较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批复目标值。

（2）由于部分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存在病例收集困难，论文撰写、投稿、发表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结题，中青年科研项目验收结题项目数未达到批复目标值。

2、改进建议

（1）目前我委已建立了市卫计委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科研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2）将科研项目立项数、科研项目结题率纳入2018年市属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内容中，鼓励并督促市属医院加强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结题工作。

（3）举办全市卫生计生系统科研工作培训班，对课题实施过程管理和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等内容开展培训。

（4）组织专家开展中期现场检查，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工作的，必须做出具体情况说明，并制定整改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1-9：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社区医疗机构设备和建设提升）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榕卫财〔2017〕25号、榕卫财〔2017〕30号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水平，决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家庭医生工作站”，通过优化场所功能布局建设、加强家庭医生健康服务设备配置、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等措施，开展差别化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签约服务、家庭医生门诊、健康管理等一站式的连续性服务。同时，在上级医院（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市中医院）设立“家庭医生远程门诊中心”，对接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远程诊疗等需求。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社区医疗机构设备和建设提升专项经费49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9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同时，财政补助县区数达12个，家庭医生签约覆盖数为12个，均实现全覆盖，目标完成率达到100%。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社区医疗机构设备和建设提升补助专项经费49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90万元，占年度预算经费的100%。预算执行率达100%。

截止年度财政补助县区数为12个，覆盖率达到100%，为社区医疗机构设备和建设提升提供有效保障。

截止年度家庭医生签约县区覆盖数为12个，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提升社区医疗机构服务范围及服务水平。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4类5项目标，完成5个，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100%，完成比例105.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100%，完成比例105.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财政补助县区数不少于5个，实际完成值12个，完成比例24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指标—家庭医生签约县区覆盖数不少于5个，实际完成12个，完成比例24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社会效益指标—家庭医生签约率不低于30%，实际完成30.6%，完成比例10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无

2、改进方法：

无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38.8分。其中：

（1）“目标完成率”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目标完成率=当年完成目标数量/年度绩效目标数量×100%，增编指标计划值B不低于80%，当实际完成值C≧80%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80%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增编指标计划值为5个，实际完成值为5个，完成率100%，因此，得分F为20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财政批复目标值A不低于95%，当实际完成值C≧95%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95%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400万元，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490万元，实际完成值C为82%，低于95%，因此，得分F=82%/95%×20分，即F得分为18.8分。

2、产出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其中：

“财政补助县区数”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其中：财政批复目标值A为财政补助县区数不少于5个，当实际完成值C≧5个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5个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当年实际补助县区数12个，财政批复目标值为不少于5个，实际完成值C为240%，因此，得分F为20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40分。其中：

（1）“家庭医生签约县区覆盖数”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其中：财政批复目标值A不少于5个，当实际完成值C≧5个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5个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当年实际家庭医生签约县区覆盖数12个，财政批复目标值为不少于5个，实际完成值C为240%，因此，得分F为20分。

（2）“家庭医生签约率”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其中：增编指标计划值B不低于30%，当实际完成值C≧30%，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30%人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家庭医生签约率为30.6%，增编指标计划值为30%，实际完成值C为102%，因此，得分F为20分。

附件11-1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设备提升）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榕卫财〔2017〕25号、榕卫财〔2017〕30号文件，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设备、硬件水平，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设备建设提升补助专项经费700万元，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长率达到38.2%，贫困村卫生所完成建设28个，超额年度绩效指标任务数。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设备建设提升补助专项经费70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11.2万元，占年度预算经费的30.2%。

1. 截止年度财政补助县区数为9个，覆盖率达到90%，为稳定我市提升我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设备、硬件水平提供有效保障。
2.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基层诊疗水平。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02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3类6项目标，完成5个，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30.02%，完成比例31.8%，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数量目标—财政补助县区数9个，实际完成值9个，完成比例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可持续影响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长率不低于3%，实际完成率38.2%，完成比例1281%，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贫困村卫生所建设任务数不低于10个，实际完成值28个，完成比例28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可持续影响指标—村卫生所建设达标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比例111%，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可持续影响指标—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比例111%，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支持中心乡镇卫生院发展实施意见尚未正式出台，无法正常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设备提升建设。

2、改进方法：待支持中心乡镇卫生院发展实施意见正式出台后，加快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设备提升建设。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5.02分。其中：

“预算执行率”分值E为15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5分。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财政批复目标值A不低于95%，当实际完成值C≧95%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95%时，得分F为分值E（15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211.2万元，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700万元，实际完成值C为30.2%，低于95%，因此，得分F=30.2%/95%×15分，即F得分为5.02分。

2、产出类指标分值17分，得分17分。其中：

“财政补助县区数”分值E为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其中：财政批复目标值A为财政补助县区数不少于9个，当实际完成值C≧9个时，得分F为17分；当实际完成值C<9个时，得分F为分值E（17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当年实际补助县区数9个，财政批复目标值为不少于9个，实际完成值C为100%，因此，得分F为17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68分，得分68分。其中：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长率”分值E为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其中：增编指标计划值B不低于3%，当实际完成值C≧3%时，得分F为17分；当实际完成值C<3%时，得分F为分值E（17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实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长率38.2%，增编指标计划值B不低于3%，实际完成值C为1281%，因此，得分F为17分。

（2）“贫困村卫生所建设任务数”分值E为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其中：增编指标计划值B不少于10个，当实际完成值C≧10个时，得分F为17分；当实际完成值C<10个时，得分F为分值E（17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完成贫困村卫生所建设28个，增编指标计划值为不少于10个，实际完成值C为280%，因此，得分F为17分。

（3）“村卫生所建设达标率”分值E为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其中：增编指标计划值B不低于90%，当实际完成值C≧90%时，得分F为17分；当实际完成值C<90%时，得分F为分值E（17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完成村卫生所建设达标率100%，增编指标计划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C为111%，因此，得分F为17分。

（4）“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分值E为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其中：增编指标计划值B不低于90%，当实际完成值C≧90%时，得分F为17分；当实际完成值C<90%时，得分F为分值E（17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100%，增编指标计划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C为111%，因此，得分F为17分。

附件11-11：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乡医津贴及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补助）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榕卫财〔2017〕25号、榕卫财〔2017〕30号文件，为加强我市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乡医津贴及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补助专项经费560万元，财政补助县区数达12个，实现全覆盖，基层人才收益人数达到1879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乡医津贴及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补助专项经费56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92.8万元，占年度预算经费的88%。

1. 截止年度财政补助县区数为12个，覆盖率达到100%，为稳定我市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及乡村医生培养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2. 截止年度基层人才收益人数1879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进一步提高基层人才待遇水平。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52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3类5项目标，完成4个，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88%，完成比例92.60%，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数量目标—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实际完成值12个，完成比例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少数民族乡村医生基础津贴补助民族行政村数82个，实际完成值82个，完成比例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边远乡村医生基础津贴受益人数1324个，实际完成值1324个，完成比例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可持续影响指标—基层卫生人才受益人数1800个，实际完成值1879个，完成比例104.35%，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支持中心乡镇卫生院发展实施意见尚未正式出台，无法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工作。

（2）部分基层培训班举办时间安排较晚，导致拨付时间滞后。

2、改进方法：

（1）待支持中心乡镇卫生院发展实施意见正式出台后，可推进人才引进。

（2）有序计划安排基层业务培训班，规避年底高峰期。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其中：

“预算执行率”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财政批复目标值A不低于95%，当实际完成值C≧95%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95%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或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492.8万元，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560万元，实际完成值C为92.6%，低于95%，因此，得分F=92.6%/95%×20分，即得分F为18.52分。

2、产出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其中：

“财政补助县区数”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其中：财政批复目标值A为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当实际完成值C=12个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12个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当年实际补助县区数12个，财政批复目标值为12个，实际完成值C为100%，因此，得分F为20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60分，得分60分。其中：

（1）“提高少数民族乡村医生基础津贴补助民族行政村数”分值22分。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其中：增编指标计划值B为82个，当实际完成值C=82个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82个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实际提高少数民族乡村医生基础津贴补助民族行政村数82个，财政批复目标值为82个，实际完成值C为100%，因此，得分F为20分。

（2）“提高边远乡村医生基础津贴受益人数”。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其中：增编指标计划值B为1324人，当实际完成值C≧1324人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1324人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提高边远乡村医生基础津贴受益人数1324人，财政批复目标值为1324人，实际完成值C为100%，因此，得分F为20分。

（3）“基层卫生人才受益人数”。分值E为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其中：财政批复目标值A为1800人，当实际完成值C≧1324人时，得分F为20分；当实际完成值C<1324人时，得分F为分值E（20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或增编指标计划值B）。当年基层卫生人才受益人数1879人，财政批复目标值为1800人，实际完成值C为104.3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值，因此，得分F为20分。

附件11-12：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公共卫生防治（含县区和本级））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榕财社〔2017〕46号）文件精神，预算安排2017年公共卫生专项经费300万，用于结核病、艾滋病、慢性病、地方病、免疫规划、重点高发疾病等重大疾病预防、监测、消杀等，公共卫生防治经费实际使用292.46万，占年度预算经费的97.48%。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为100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为预算执行率97.48%；，完成比例100%；

数量指标，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实际完成值为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完成比例100%；

社会效益指标，公共卫生项目覆盖率100%，实际完成值为公共卫生项目覆盖率100%，完成比例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麻疹发病率控制在低水平（2/10万以下），实际完成为麻疹发病率控制在4/713万，完成比例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为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8%，完成比例100%。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

2、改进建议：由于经费下达滞后，将加强督导，督促各县（市）区卫计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依法依规合理使用资金；委托市疾控中心举办各类疾病监测培训班，对疾病监测各项工作开展和经费的预算执行等内容开展培训。

附件11-13：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榕卫财〔2017〕25号、榕卫财〔2017〕30号文件，为保障我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县区和本级)专项经费200万元，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拟达到100%，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任务的医疗卫生单位数量不少于2个。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县区和本级)专项经费20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00万元，占年度预算经费的100%。

2、截止年度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任务的医疗卫生单位数量共2个，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到100%，为福州市重大活动提供卫生应急风险评估及有效的应急保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4类5项目标，完成5个，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5.2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当年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任务的医疗卫生单位数2个，实际完成2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目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社会效益目标—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障率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反恐最小作战单元装备增编尚在进行，因遇到事业单位车改，暂时停止车辆购置。

（2）部分培训班举办时间安排较晚，导致拨付时间滞后。

2、改进方法：

（1）就增编单元的车辆购置问题，专函报告市反恐办。

（2）年内尽早安排业务，规避年底高峰期。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34分，得分34分。其中：

（1）“目标完成率”分值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17×A。期初目标编制5个，实际目标完成数5个，本项得分17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17分，B﹤100%时得分为17×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200万元，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7分。

2、产出类指标分值22分，得分22分。其中：

（1）“当年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任务的医疗卫生单位数量”分值22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2分。其中：当年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任务的医疗卫生单位数量不少于2个得22分；少于2个不得分。得分22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44分，得分44分。其中：

（1）“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分值22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2分。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C=本年成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数/本年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100%，C≧100%得满分；C﹤100%按比例计分。2017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完成处置，并圆满完成市级卫生应急技能竞赛，得分22分。

（2）“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障率”分值22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2分。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障率D==本年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障数/本年福州市重大活动数×100%，D≧100%得满分；D﹤100%按比例计分。2017年福州市重大活动前期进行了风险评估、应急综合演练等应急准备，圆满完成保障，得分22分。

附件11-1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运转维护费）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卫应急〔2015〕5号）、榕卫函〔2017〕235号，继续加强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与维护，进一步提高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运转维护专项经费3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不少于5个，目标完成后预计四支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均达到随时拉动、野外生存、医学救援能力。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运转维护专项经费30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0万元，占年度预算经费的0%。

2、为保障项目实施，我委转发《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活动信息实行季报的通知》《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各承建单位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要求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装备维护与队员训练。

3、截止年度四支省级应急队伍共完成演练12次、专项培训20次，为75%的队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提升装备完好率，参加省卫生计生委主办的“健康使命-2017”福建省地震海啸灾害卫生应急综合演练，并接受检阅。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分，等级为良好。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3类5项目标，完成4个，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0%，绩效目标完成率0%，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数量目标—每支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培训演练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共计16次，实际完成32次，绩效目标完成率2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开展或参加培训演练月数不少于8个月，实际达到11个月，绩效目标完成率138%，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目标—四支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运转维护完好率均达到90%以上，实际达到9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可持续影响目标—省级卫生应急队伍队员人身意外保险投保率不低于50%，实际达到75%，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目前卫生应急队伍尚有部分装备需要更新添置，并需增加部分通讯设备。

（2）因年初预算误差，原有余额已满足年内运转维护需求，因此年度预算未拨付。

2、改进方法：

（1）我委协调各队伍尽快配齐卫星电话、无人航拍器、应急队员服装等装备，列入次年预算。

（2）要求各承建单位提高预算精准度与执行效率。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17分，得分0分。其中：

（1）“预算执行率”分值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预算执行率A=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A=100%时得17分，A﹤100%时得分为17×A。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0万元，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200万元，预算执行率0%，得分0分。

2、产出类指标分值44分，得分44分。其中：

（1）“开展培训演练次数”分值22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2分。其中：2017年每季度均有队伍开展培训或演练得11分，每支队伍有开展培训或演练得11分。得分22分。

（2）“参加或开展培训演练月数”分值22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2分。其中：2017年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参加培训或演练的月数达到8个月或以上，得22分；7个月得11分，6个月及以下不得分。当年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参加培训或演练的月数达到11个月，得分22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39分，得分39分。其中：

（1）“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运转维护完好率”分值22分。评分标准为：4支队伍装备完好率达90%以上得22分，90%以下按比例得分。四支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完好率90%，于当年12月接受省卫生计生委检阅，得分22分。

（2）“省级卫生应急队伍队员人身意外保险投保率”分值17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7分。2017年省级卫生应急队伍队员人身意外保险投保率达50%以上，得17分；未达到不得分。除福州市第二医院以外，其他三家承建单位均为省级卫生应急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得分17分。

附件11-1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全市控烟工作）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做好《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控烟工作的监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榕财社（2017）46号文，市财政给予全市控烟工作专项经费20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2017年福州市全市控烟工作经费评价得分96.84分，评价等级优秀。

###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共设置3类6项目标，完成5个，基本完成1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实际支出/年度预算）不低于95%，实际完成75%，绩效目标完成率78.95%，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其它资源投入指标—投入人力资源，派出卫生监督员40人，实际派出卫生监督员40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检查市属医疗机构12家，实际完成监督市属医疗机构12家，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质量目标—市属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院内控烟制度，在院内明显处有禁烟标识，并配有禁烟劝导人员。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社会效益目标—公众对吸烟危害知晓率。通过卫生监督，督促医院建有吸烟危害宣传栏，并配有禁烟宣传人员。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市属医院及就医群众第三方满意度不低于85分，实际86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1%，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医疗单位控烟工作，容易出现个别就医群众禁烟意识较弱，医院内吸烟现象仍偶有发生。

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大宣传和卫生监督力度。增加医疗单位作为控烟的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全面落实医院控烟制度。卫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对违反控烟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1-16：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父母属听力残疾人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减少听力障碍发生，进一步控制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市十四届政府2015年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一）》，拟开展父母属听力残疾人的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每例补助410元，预算经费100万元。

根据2017年4月28日的《市政府2017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一）》，福州市政府决定在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区选择8家公立医院试行开展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服务，计划为3万例在试点医院出生的福州市常住人口新生儿开展免费筛查，每例补助不高于330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总分100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65.7分，评价等级：合格。

###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目标完成率（当年完成目标数量/年度目标数量）：2017年制定年度目标数量7个，实际完成目标数量4个，完成比例57%。此项满分10分，自评得分5.7分。

2、完成公开招标：根据市政府要求，以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开展免费耳聋基因检测的筛查机构，计划于2017年内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实际完成时间2017年12月22日（已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3、完成实验室现场审查：计划于2017年内完成筛查实验室的现场审查，实际完成时间2017年11月，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4、完成耳聋基因筛查信息系统架设：计划于2017年内完成耳聋基因筛查项目信息系统架设工作，实际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5、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实际支出/年度预算）：年度预算100万元，2017年预算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此项满分10分，自评得分0分。

6、补助公立医院数：市政府决定在8家公立医院试行开展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服务，补助目标8个，2017年实际完成0个，完成比例0%。此项满分10分，自评得分0分。

7、开展项目宣传、公示和征求意见次数：2017年目标1次，实际在官方网站上完成耳聋基因筛查项目宣传、公示和征求意见1次，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8、年度各医院开展新生儿耳聋筛查人数：2017年初财政批复目标值为3000人，市政府2017年第14次常务会议议定变更了筛查服务对象，2017年实际完成0人，完成比例0%。此项满分10分，自评得分0分。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因2017年4月28日市政府2017年第14次常务会议中议定，该项目筛查对象和补助标准均发生了变更。2017年7月20日，根据市政府办公厅GZ2017WJ00237号文件办理告知单，要求由市卫计委作为福州市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试点项目服务采购方，启动公开招标程序。随即我委立即启动招投标工作，于2017年11月21日第一次开标，由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项目废标；2017年12月21日第二次开标，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中标。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市委市政府要求变更项目筛查对象，需根据新的筛查范围组织招投标，启动招标采购时间较晚，导致2017年实际尚未开展筛查，补助公立医院数和筛查新生儿人数均为0。由于采购合同签订的资金结算方式为按实际筛查人数每季度核算拨付，故2017年的预算执行率为0。

2、改进建议

大力开展培训宣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在试点公立医院和指定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免费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附件11-17：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全市预期寿命调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榕财社〔2017〕46号）文件精神，预算安排2017年全市预期寿命调查经费100万，在全市全面开展预期寿命调查，拨付各县市区卫计局、市疾控中心用于入户调查、漏报调查、部门协作、资料印制、督导培训等方面工作。全市预期寿命调查经费实际使用100万，占年度预算经费的100%。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为100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为预算执行率100%；，完成比例100%；

数量指标，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实际完成值为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完成比例100%；

社会效益指标，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网络报告审核率 不低于98%，实际完成值为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网络报告审核率98.5%，完成比例100%。

社会效益指标，人均期望寿命值不低于2016年，实际完成为人均期望寿命值78.81岁，高于2016年，完成比例100%。

社会效益指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不高于2016年，实际完成为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14.63%，低于2016年，完成比例100%。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入户调查困难，导致预期寿命值测算时间延迟。

2、改进建议：我委加强督导各县（市）区计卫局，委托疾控中心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提高沟通技巧，加强业务能力，认真及时做好入户调查和死因数据的审核，提高死因的报告质量。

附件11-18：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县区免费婚检（含县区和本级））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州市关于推行科学婚检预防出生缺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07〕134号)和《福州市卫生局转发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榕卫妇幼〔2011〕32号 ），为控制传染病传播，加强防控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新婚夫妇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市级财政每对补助70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总分100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24分，评价等级：优秀。

###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实际支出/年度预算）：年度预算50万元，2017年预算实际支出49.5万元，预算执行率99%，年度目标值95%，任务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21分，自评得分21分。

2、财政补助县市区数：年度目标值7个县（市）区 ，2017年实际补助8个县（市）区 ，任务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21分，自评得分21分。

3、组织婚前医学检查培训班场次：年度目标值1次，2017实际组织婚前保健提高班1次，任务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21分，自评得分21分。

4、整合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年度目标12个县（市）区均按要求开展 ，实际完成12个县（市）区，任务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21分，自评得分21分。

5、项目惠及人数：年度目标值1.4万人，2017年实际检查人数5479人，任务完成比例39%。此项满分16分，自评得分6.24分。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婚检率偏低。自2014年开始，由于省民政部门认为婚检不是婚姻登记的前置条件，并对部分在婚姻登记时提出婚检建议的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全省通报，我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为此停止了《婚前医学检查单》发放，不配合婚检宣传引导工作，导致福州市婚检率大幅下滑。2017年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已跌至20.44%。

2、改进建议

我委高度重视婚检率下滑问题，采取多项举措，积极探索婚检新思路。加大婚前保健宣传教育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关口前移，开展针对性宣传，树立健康婚育新风尚。提高婚前保健服务质量，开展婚前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整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截止2017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均已完成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整合，扩大婚前保健服务内涵，增加服务对象的获得感。推行婚育综合服务，通过政府协调，争取民政局的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婚育综合服务工作机制，整合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现“进一道门、抽一次血、办三件事”的民政、卫生计生一站式综合服务。将婚检率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定期进行督查，并将考核情况对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县政府进行通报。

附件11-19：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精神病专项防治）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榕财社〔2017〕46号）文件精神，预算安排2017年精神卫生防治经费200万，用于各县（市）区市卫计局、市神经精神病医院、市疾控中心开展精神病预防、监测、治疗宣传等工作。精神卫生防治经费实际使用170万，占年度预算经费的85%。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为97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为预算执行率85%；，完成比例85%；

数量指标，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实际完成值为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完成比例100%；

社会效益指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不低于85%，实际完成值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7.67%，完成比例100%。

社会效益指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不低于4%，实际完成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4.25%，完成比例100%。

社会效益指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不低于60%，实际完成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77.37%，完成比例100%。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精神科床位不足，精神科医师较少，基层精防人员不足。

改进建议：精神科床位、精神科医师配备已纳入市政府补短板工作，2018年底每万人精神科床位数达到3.5张，每10万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7人。建议财政加大对精神科医师和基层精防人员的待遇补助，吸引人才，增强精神专业队伍。

2、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值。

改进建议：闽清精神病医院2016年的50万精神卫生专项经费使用较慢，2017年财政决定不予以拨付。督促闽清精神病医院合理合法依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11-2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中医专科专项（含县区和本级））

##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17年中医专项市级补助经费共200元，分4个项目分配。

晋安区创建国家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10万元、重点专科建设55万元、市级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120万元、中医药宣传培训及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15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54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共4个，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晋安区荣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2、重点专科建设：2个国家“十二五”中医重点专科培育项目验收材料已上报国家。2个市级第六批中医重点专科验收合格。

3、12个市级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周期30个月，均已按计划启动建设。

4、中医药宣传培训及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福州左海公园及梅园酒店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系列活动。

### （三）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财政时效指标太短，指标下文时间和指标下达时间通常不一致，项目完成时间太仓促；按季进行绩效评价频率太高，项目完成建设进度通常时间跨度较长，太频繁的评价结果并不能真实反映项目执行实际情况。

2、改进建议

适当延长项目周期，绩效评价实行半年报及年报。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1-21：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服务网络经费）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榕财社（指）[2017]79号文件，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进一步支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增强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将服务网络寄经费中253万用于村居计生管理员工资补助、中心户长补助。2017年完成对12个县（市）区的补助。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密管理和监控，确保卫生计生工作的实施。

同时，为保障我市卫生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硬件安全，，升级机房服务器和存储，大大提升了原来的运行环境，购买了硬件运维和数据安全运维，有力保障了重要系统的安全运行，保障数据安全运行天数不少于350天。

### 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2017年，该项目用安排用于村居计生管理员工资补助、中心户长补助的253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53万元，及时并足额发放。截止年度财政补助县区数为12个，覆盖率达到100%。确保各项计划生育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为升级机房服务器和存储，大大提升原来的运行环境，购买了硬件运维和数据安全运维，有力保障了重要系统的安全运行。卫生计生系统硬件运行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天数、卫生计生系统持续向大数据、省卫计委传输数据天数2017年均达到365天。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05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3类5项目标，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50.60%，完成比例53%，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数量目标—财政补助县区数12个，实际完成值12个，完成比例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社会效益目标—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天数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目标—卫生计生系统硬件运行保障天数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社会效益目标—卫生计生系统持续向大数据、省卫计委传输数据天数100%，，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分。

1、存在问题：

（1）由于政策调整，项目中关于卫生信心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库分析项目未开展。

2、改进方法：

（1）加强前期预算管理，加强事中的项目管理。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0.65分。其中：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财政批复指标为2017年不低于95%，本项目完成为50.60%，完成比例为53%，得分为10.65。

2、产出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其中：数量指标，财政补助县区2017年不少于12个，本项目2017年完成12个县区补助，完成率100%，扽分为20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60分，得分60分。其中：卫生计生系统硬件运行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天数、卫生计生系统持续向大数据、省卫计委传输数据天数2017年均达到365天，共计得分60分。

附件11-22：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免费计生技术服务）

## 项目总体情况

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7年福州市认真执行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上环、取环、皮埋、输精管结扎、输卵管结扎、人工流产、引产、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积极落实计划生育，已经生育的夫妻，可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2.98分，评价等级：优秀。

###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实际支出/年度预算）：2017年目标不低于95%，2017年预算80万，实际支出42.65万，预算执行率53.30%，目标完成比例56.11%。此项满分16分，自评得分8.98分。

2、财政补助县（市）区数： 2017年目标为12个县（市）区，实际补助12个县（市）区，财政补助福州市各县（市）区开展免费服务实现全覆盖，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16分，自评得分16分。

3、全年累计开展免费服务月数： 2017年目标开展免费服务月数为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福州市群众全年都可以享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16分，自评得分16分。

4、组织培训、督查、宣传活动场次：加强宣传，减少非意愿终止妊娠保护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2017年目标组织开展培训、督查、宣传活动36场，实际完成情况2017年累计组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培训班、组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督查、组织妇女节爱健康活动等宣传活动共50场，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16分，自评得分16分。

5、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2017年目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80%，实际完成83%，完成比例100%。此项满分18分，自评得分18分。

6、非意愿妊娠终止减少： 2016年非意愿妊娠终止（人工流产+引产）合计1054例，2017年非意愿妊娠终止（人工流产+引产）合计 510 例，非意愿妊娠终止减少，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得到提高。此项满分18分，自评得分18分。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由于全市积极开展生殖保健科学知识，提供更便携更及时的避孕套服务，免费计划生育手术的量在减少，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经费也在呈递减趋势。这对于我们经费预算执行率是困难，但是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却是有积极意义，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意识增强了，生殖健康水平提高了。

2、改进建议

免费计划生育手术经费预算不够科学，应成梯度减少。随着群众生殖健康知识的提高，非意愿妊娠减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会呈逐年下降，应更合理预算计划生育手术经费。

附件11-23：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人口和计生事务支出）

## 项目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向各县（市）区下达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计生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福州市2017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改进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实行县达标和创先的考核办法，重点加强对乡镇（街道）的考核抽查。5-6月份组织开展计生工作中期督查，11月份对全市13个县（市）区开展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督查，以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出18份督查情况通报，以问题为导向，引导基层把工作重点放到依法管理、优质服务、落实奖惩政策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上来。开展第三方调查，与年度考核公众评议工作相结合，推动计划生育群众满意率的提升。

## 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根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综合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资金50万的预算，制定了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资金分配方案，考核先进奖励、创新工作奖励分配标准为每个单位3万元。根据2017年度市、县两级计划生育考核结果，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评优评先，考核先进奖励13个单位，创新工作奖励4个单位，共计51万元。具体分配对象安排如下：

1、考核先进奖励：鼓楼区南街街道、台江区新港街道、仓山区仓前街道、晋安区新店镇、马尾区亭江镇、长乐区航城街道、福清市新厝镇、连江县黄岐镇、闽侯县祥谦镇、罗源县鉴江镇、闽清县坂东镇、永泰县樟城镇、高新区南屿镇。

2、创新工作奖励：

鼓楼区、长乐区（开展婚姻登记、婚检、孕检“一站式”服务项目）

连江县、永泰县（开展基层计生管理员职能转型试点项目）

###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 存在问题

跨地市医院和省属医院出生信息推送延迟，都在出生3个月后推送，我市接到信息就已延迟，导致出生上报不及时率较高。

1. 改进建议

建议省里加强对医院的考核，出生3个月后推送的

信息按照推送时间来计算出生上报不及时率。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1-2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疾控中心设备购置经费）

##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17年疾控中心通过市财政资金添置设备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共计三台套，截至2017年12月底，设备已如期完成验收结算手续并投入使用，极大的增强了我中心理化检测水平和病原微生物检测水平。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疾控中心仪器设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优秀。

###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我中心完成了项目采购任务最终验收投入使用并完成了付款，基本实现了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超高效液相色谱，与传统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相比，能承受更大的压力，且色谱柱粒径更小，有更好的分离度，大大的缩短了分析时间，不但提高工作效率，而且提高了液相色谱分析的灵敏度和重复性，使检验结果更加客观准确。主要应用于环境、水质、食品等诸多理化检验领域。开展的项目主要有：大气PM2.5中16种多环芳烃检测，每月检测18份样品，288项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投入使用极大的提高了我中心农残检测能力，复杂基质样品经过简单的前处理就可以上机分析，大大节省了人力物力；配备的自动进样装置，使样品分析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了更好的重现性。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要应用于食品安全、环境检测等领域。开展的项目主要有农药残留多组分检测等。约为半年150份，3000项次的检测，为福州市蔬菜农残专项检测工作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全自动酶免分析仪测定系统的自动化和数据处理的自动化，与传统免疫分析手段相比具有明显优势。不但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规范了酶免操作，提高了酶免分析的灵敏度和重复性，大大降低手工操作造成的假阴或假阳性，结果判定更加客观准确，也更有利于进行室内质量控制及室间质量评价。由于自动分析系统速度快，操作简便，可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资源，有利于大批量样品的测定。同时能更好地避免样品之间污染及生物样品对人的感染。 酶免分析系统应用于疾病监测、临床检验、免疫评价等诸多领域。开展的项目主要有：甲肝、丙肝、戊肝等肝炎抗原抗体检测、艾滋病抗体筛查、梅毒、登革热抗体检测等。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新采购系统上线后，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需同时上报，不但没有减少工作量，反而增加了出错的可能。

2、改进建议

完善新系统线上审报功能，完全实现无纸化审批。

附件11-2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2017年预算采购以下医疗设备：135万元用于购实便携式彩超1台，申请追加高压火菌器1台5万元，申请追加医用冰箱2台4万元，从年初预算安排给妇幼的设备采购经费中调整95万元用于购买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从年初预算安排给妇幼的设备采购经费中调整70万元，用于购买妇科电子检查床2台，腔镜清洗消毒系统1套，心电监护1台，除颤仪1台，胎心监护仪2台，胎心多普勒2台，输液泵2台，手术器械1套，新生儿急救箱1套，婴儿辐射台2台，婴儿保暖箱3台，从年初预算安排给妇幼的设备采购经费中调整70万元，根管马达机头1台，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台，视力筛选仪1台，生物反馈治疗系统1套。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2017年实际采购医疗设备等共计付款448.06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12分，等级为良好。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5项目标，完成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类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完成率95%，实际完成 54.68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需进行招标，需要一定的时间，有的设备2017年12月才决定购买并进行招标，所以2017年无法付款，延迟到2018年付款；生物反馈治疗仪因为安装后使用中出现问题，所以也未付款，待厂家解决问题后再予以付款；腔镜清洗系统已到货，但由于医院正在做修缮和装修，暂时未有场地可以安装，所以也没有在2017年付款，未完成年度目标。

2、数量目标—当年采购医疗设备19台（含手术室配套设备、新生儿科配套设备、妇儿保健设备、儿童康复设备等），有2台未采购，绩效目标完成率 89.47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度福州市妇幼保健院目标为收住院人数30人次，实际完成34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113.33%，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低于1200万元，实际完成 1062.97万元，未能完成目标原因为福州市妇幼保健院为全额拨款单位，开展业务的科室较少。

5、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度福州市妇幼保健院住院患者满意度，目标达到98%，实际达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购买设备时未充分考虑医院的装修和修缮因素造成的设备安装场所问题，造成设备到货后无法及时安装。

（2）财务科及设备科未及时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以致于至财政资金使用较为缓慢。

2、改进方法：

（1）明年在进行设备预算时将充分考虑安装场所等因素。

（2）在与厂家签订购买设备合同时将加上由厂家打款10%做为风险保证金，财政资金支付设备余款在满足条件时全额付给厂家的条款，以便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3）财务科和设备科密切跟踪设备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两个科室一周碰面一次进行相关信息沟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1-26：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中医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复市属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榕卫财{2017}2号），结合我院发展情况，为提高我院医疗水平，改善患者医疗服务，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00万元，单位自筹资金132万元，合计532万元，拟开展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个，计划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套、全自动内镜清洗机2台、胃镜3条、肠镜2条。项目实施后预计我院2017年度诊疗人次不少于61万人次，住院不少于7700人次，诊疗收入不少于24000万元。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资金400万元，自筹资金132万元，合计532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479.498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0.13%。

2、为保障项目实施我院制定《福州市中医院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福州市中医院预算管理制度》、《福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制度》、《福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流程》，全程监控项目进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做好招投标工作。

3、2017年我院诊疗人次50.7075万人次，住院7994人次，诊疗收入23265.5202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24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6类7项目标，完成4项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指标—项目执行时间：2017年项目完成，实际2017年该项目全部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5分。

2、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90.13%，绩效目标完成率94.87%，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招标采购价格不可控，实际中标价较原预算金额差距较大。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4.23分。

3、数量指标—采购设备数量：2017年计划采购8台（套）（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套、全自动内镜清洗机2台、胃镜3条、肠镜2条），实际2017年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套、全自动内镜清洗机2台、胃镜3条、肠镜2条，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5分。

4、质量指标—设备质量等级：设备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实际设备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分值10分，本项得分10分。

5、经济效益指标—年度医疗收入：2017年不低于24000万元，实际医疗收入23265.5202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96.94%，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由于进一步提高分级诊疗的实施效果，市属医院的门诊量向基层医疗机构转移，以及医院进行装修基建项目，导致诊疗人次下降而导致年度医疗收入增长量不如预期指标。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4.54分。

6、社会效益指标—年度诊疗人次：2017年不低于610000人次，实际2017年诊疗507075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83.13%，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由于进一步提高分级诊疗的实施效果，市属医院的门诊量向基层医疗机构转移，以及医院进行装修基建项目，导致诊疗人次下降。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2.47分。

7、社会效益指标—年度住院人次：2017年不低于7700人次，实际住院7994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103.8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5分。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对政府采购网使用不熟悉，影响项目进度。

（2）厂家部分设备缺货，影响后续的安装验收及付款进度。

2、改进方法：

（1）加强学习，加快论证速度。

（2）加强与中标方的联系，督促中标方尽快对设备进行装机验收。

附件11-27：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一医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十三五医疗卫生规划和补短板方案要求，经院务会议、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并上报福州市卫计委，经财政局批复，根据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复市属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榕卫财（2017）2号文）精神，我院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台，共计600万元，其中财政公共预算安排500万元，自有资金安排100万元。项目实施后，能进一步提高医疗诊断水平，减少患者就医预约等候时间。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我院专项经费500万元。

2、2017年4月我院向福州市卫计委相关处室申报采购计划， 5月在市卫计委批复同意后转入招标采购阶段。因2017年5月起福州市财政局采用新版采购管理系统及代理公司比选入围等因素，2017年8月项目正式启动。2017年10月完成项目的国际招标。2017年12月初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工作。

3、本项目经国际招标确标2台进口超声，中标价分别为275万元、266.9万元。款项支付为财政拨款500万元，不足部分由院方自筹。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85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数量目标—采购设备数2台，实际完成2台，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社会效益目标—年度诊疗人次—门诊人次90.13万人次，实际完成77.66万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86.17%，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由于进一步提高分级诊疗的实施效果，市属医院的门诊量向基层医疗机构转移。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项目启动时，财政主管部门改用新版采购网络系统，无法按计划开始施工。

（2）新版采购系统中入围的招标代理公司约有半数以上不具备国际招标资质，随机抽中后不能承担项目招标工作。虽然主管部门重新入围43家招标代理公司，但是具备国际招标资质的不足15家，被迫弃权现象持续，致标前工作耗时。

2、改进方法：

（1）积极与新系统相关软件开发商联系，加大软件操作的熟悉

（2）将现有入围的代理公司进行具体分类，各施所长。

附件11-28：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二医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我院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粉末烧结快速成型设备(225万)、树脂光固化快速成型设备（75万）、基因测序仪（200万），合计570万，使用财政项目经费500万。三台设备为我院2015年福州市重点专科（骨科）建设中完善骨科研究所建设的部分项目。目前三台套设备均于2017年12月购置到位。

## 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70.84分，等级：合格。

###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投入方面：本项目的成本指标为600万，财政批复目标值为2017年不低于99%实际执行570万，目标完成率96%。

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财政批复目标值为2台3D打印机、2台ABI测序仪、流式细胞仪、荧光倒置相差显微镜、荧光正立显微镜、体式显微镜等8台套，实际完成3台套，完成比例38%；增编质量指标计划值：合格，实际完成值：合格。

效益方面：经济效益三级指标：年度科研服务收入，财政目标计划值：2017年实现收益不少于20万。由于项目设备17年12月新购置到位，目前处于测试阶段，正在进行收费项目申报流程，未对外开展项目，完成比例为0%。社会效益增编指标计划值：服务至少3类人群。目前已到位的三台设备中，2台3D打印机，即：粉末烧结快速成型设备、树脂光固化快速成型设备，通过3D打印医疗术前模型可服务于骨科医师用于术前病灶模拟，提高手术成功率节约手术时间；可服务于骨科患者，为其提供康复辅具，使患者的康复过程更舒适，具有可持续开展的前景。一台测序仪，可用于法医DNA实验室的个人识别和亲权关系鉴定。3台套设备可以很好地满足至少上述三类人群的需求。完成值100%。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存在问题：财政经费时效指标太短，指标下文时间和指标下达时间通常不一致，大型设备从招标到落地实施，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工，耗材的采购需要走另外的招标程序，耗时长；新增设备的收费价格申报流程繁琐复杂，这些都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准确的绩效评价；按季进行绩效评价频率太高，项目完成建设进度通常时间跨度较长，太频繁的评价结果并不能真实反映项目执行实际情况。

改进建议：适当延长项目周期，绩效评价实行小项目半年报，大型项目年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1-29：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七医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市七医院设备购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33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200万元，单位自筹资金130万元，购买高频数字胃肠机一台和口腔锥束CT一台。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根据2017年项目执行情况，我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68分，评价等级合格。

###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不足，我院设备采购进入招标流程，其中高频数字胃肠机流标，口腔锥束CT在当年已确定中标单位，未来得及付款。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我院设备采购2台进入招标流程，其中高频数字胃肠机流标，口腔锥束CT在当年已确定中标单位，机器未完全到位，产出指标较低。

3、效益指标：

（1）经济指标：财政批复“年医疗收入2017年1.1亿”我院2017年医疗收入1.01亿元，完成92%，经济运行平稳。

（2）社会效益：我院2017年度服务门急诊人次22.5万人次，住院人次3062人，缓解了本市病人看病难问题。

（3）可持续效益：我院建设口腔重点专科医院，升级配备口腔科种植医疗设备，购买口腔种植机一台，根管治疗机一台，拟购买的锥束CT也已确定中标单位，提高了我院口腔科医疗业务水平，促进我院可持续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指标：2017年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我院88.01分，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我院为更好的服务患者，持续改进医疗服务水平。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我院医疗设备采购预算安排、调整和执行，需要进一步加强。医院医疗设备更新购买较缓慢，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改进建议

（1）做好设备采购预算

医院设备部门搜集整理临床业务科室的对医疗设备更新的需求。做好初步调查，更新可行性分析等，通过设备委员会进行讨论，提交医院管理层。

医院领导召开院务会，根据医院情况，综合考虑医院的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等，合理安排设备更近购买的进度，报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

（2）医院设备科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计划，在年初分批安排购买，按照相关制度的购买流程迅速有效推进执行。

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时间，尽量在上半年安排购买演示会等。

（3）财务科定时反馈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分管领导、设备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反馈。

（4）做好预算调整

年度中，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做好预算调整。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医院部分设备较为陈旧，需要更新设备较多，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医疗业务水平，做好医疗改革工作，医疗设备采购工作十分重要，要规范流程，严格执行，各部门要及时有效配合完成，服务好临床，才能服务好患者，提高患者满意度，缓解本市病人看病难问题。

附件11-3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八医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业务水平，为患者提供更为便利的医疗服务环境，2017年我院加大医疗设备配置投入。2017年我院财政支出项目为市八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投入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8套医疗专用设备：电子胃肠镜1套、肺功能检测仪1台，动脉检测仪1台，床旁血滤机1台，DR机1台，麻醉机1台，呼吸机1台，供应室消毒设备1批。

##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7年我院项目完成情况如下：（1）已完成电子胃肠镜、肺功能检测仪、动脉检测仪、床旁血滤机、呼吸机等设备的购置安装并投入使用。项目金额264.78万元，按合同已支付204.23万元；（2）DR机及麻醉机项目合计112.10万元，已完成采购程序，设备已到货但尚未完成安装暂无法投入使用，款项未支付；（3）供应室消毒设备项目因受招标连续两次流标影响仍处在招标阶段。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84.93分，等级为良好。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3类8个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投入类指标分值12.5分，得分7 分，其中：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实际支出/年度预算）：2017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2017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56%，本指标分值12.5分，得分7分。

2、产出类指标分值12.5分，得分10.94分，其中：

数量指标—采购设备台（套）数：2017年购置医疗设备8套。2017年实际完成7套，其中5套已投入使用，2套设备已采购正在安装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87.5%。本指标分值12.5分，得分10.94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75分，得分66.99分，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年度医疗服务收入：2017年不低于8000万元。2017年医疗服务收入617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77%，本指标分值12.5分，得分9.62分。

（2）社会效益指标—年度诊疗人次: 2017年度诊疗人次不低于19万人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77%，本指标分值12.5分，得分9.87分

（3）社会效益指标—年度出院人数：2017年度出院人数不低于4000人次。2017年出院人数3195人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80%，本指标分值12.5分，得分10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满足胃肠病患者就诊需求：2017年胃肠镜项目收治病人比上年增加20%。2017年胃肠镜项目收治病人1146例，与2016年685例相比增加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分值12.5分，得分12.5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医院满意度调查：2017年医院总体满意度达到福州市平均分。2017医院总体满意度86.65分，达到福州地区平均分86.62分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本指标分值12.5分，得分12.5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医院满意度调查：在全省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中的排名不低于去年排名。2017医院总体满意度86.65分，在全省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中排名第46名，与2016年的排名第48名相比有所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本指标分值12.5分，得分12.5分。

##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由于启动新的政府采购平台，对新的政府采购平台的业务流程不够熟悉，材料准备不够充分，采购流程较长使得项目进展迟缓。

（2）因供货周期较长，且年底集中供货，而部分项目因受其他因素影响暂时无法验收，造成验收工作延后，使得资金支付不及时；

（3）医院设备管理人员少，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

2、改进方法：

（1）加强医院设备管理人员对新的政府采购平台业务流程熟悉了解，提高效率。

（2）加强对合同执行的管理，及时安装验收。

（3）加强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相关进度流程，严格按序时进度完成。

附件11-31：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儿童医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我院根据福州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关于批复市属卫生和计划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榕财社[2017]12号)文件精神，2017部门预算安排设备购置公共预算专项经费500万元，我院将该款用于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移动高频Ⅹ光机及无线平板系统、新生儿呼吸机、婴儿正压呼吸治疗系统、脉氧仪、新生儿黄疸治疗仪、注射泵、中档暖箱、婴儿辐射保暖台、双水平衡无创呼吸机等。设备采购均报市贴财政局和卫生局审批后，委托福建省承诚招标有限公司和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其中全自动性生化分析仪(1台)中标单位为江西骁丰贸易有限公司，预算价为180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177万元、移动高频Ⅹ光机及无线平板系统(1套)中标单位为南昌奥非特贸易有限公司，预算价为110万，招标后合同价为93.69万元、新生儿呼吸机(2台)中标单位为江西丰奇达贸易有限公司，预算价为98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95万元、婴儿正压呼吸系统(6台)中标单位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为54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51万元、脉氧仪(30台)中标单位为江西山特商贸有限公司，预算价为57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56.7万元、新生儿黄疸治疗仪(5台)中标单位为江西山特商贸有限公司，预算价为22.5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22.25万元，注射泵(30台)中标单位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价为42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41.4万元，中档暖箱(2台)中标单位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价为20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17万元，婴儿辐射保暖台(10台)中标单位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资金为32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24.5万元，双水平衡无创呼吸机(1台)中标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价为18万元，招标后合同价为17.5万元，预算资金共计633.5万元，其中超出部分133.5万元由我院自筹。中标价共计596.04万元，与总预算资金相比，节约37.46万元，项目招投标书约率为5.9%

本项目为一次性发展性项目，实行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制。本项目已在2017年实施完毕，所有设备均已完成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手续签订购置合同，以上设备均已验收并投入使用，设备质量符合要求，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4类6项目标，该4项6类目标均已实现。分别为投入：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实际支出/年度预算），参考标准：2016≥96%，绩效目标：2017≥95% ，实际完成：2017=100%。产出：数量指标——采购设备台(套)数，参考标准：2016年9套，绩效目标：2017年86套，实际完成：2017年采购86套，效益：经济效益指标——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参考标准：2016年1.98亿，绩效目标：2017年不低于2.2亿，实际完成：2017年达到2.25亿，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年度出院人数，参考标准：2016年1.6万人次，绩效目标：2017年不低于1.7万人次，实际完成：2017年达到1.9万人次，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年度诊疗人次，参考标准：2016年63万人次，绩效目标：2017年不低于64万人次，实际完成：2017年达到65万人次，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年度手术人次，参考标准：2016年2900人次，绩效目标：2017年不低于3000人次，实际完成：2017年达到4378人次。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因我市政府招标采购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采购流程，方式产生较大变化，相关人员对新采购系统的使用还不熟悉，开评标场地紧缺，招标时间长。

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难以准确衡量。医学设备的临床运行运用、效果评价的时间周期漫长，这样导致绩效评价的项目产出效益难以准确测评。

2、改进建议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建议向省级单位学习开评标场地可设在招标公司，这样可解决场地紧缺的问题，缩短招标时间。

定期记录并测算所购置设备对医院所创造的收入，对病人的检查次数等。并且预测所购置设备在累计折旧年限内能对医院创造的总收入和总检查人次。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期初设定指标均已实现，项目时间明确，沟通渠道畅通，各成员责任意识很强。

附件11-32：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肺科医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随着医院的发展，我院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也在不断发展，除了鉴别诊断性检查，还开展了气管镜下支架置入术、异物摘除术，气道内中午高频电圈套、高频电凝、氩气刀治疗及冷冻治疗等腔内介入诊疗技术。因纤支镜在操作过程中容易引起通气障碍，需要有硬质气管镜辅助操作以增加操作空间，改善气道分泌物的吸引，改善通气。2016年6月我院被授予全国结核病联盟首批三家“全国结核病金牌培训基地”之一，配备硬质气管镜可满足基地教学培训需要。胸腔镜手术是胸外科手术的主要方式，2016年我院年均手术量850台，其中胸腔镜手术占92%以上，随着更加精细化手术的开展，对胸腔镜清晰度的要求越来越高，新技术的开展，需要配备相应的模块。2017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我院设备购置专项经费260万元，拟采购硬质电子支气管镜和胸腔镜系统各一套，项目实施后，既可满足我院临床应用与研究及教学培训需要，又可增加我院的竞争力，扩大影响力，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2017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我院设备购置专项经费260万元，截止年度已完成2套设备采购工作，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50.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金费的96.27%。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3类5项目标，完成5个，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96.27%，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当年采购医疗设备数2套，实际完成2套，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经济效益指标—胸腔镜、气管镜年度收入不低于398.74万元，实际收入439.02万元，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100%，完成胸腔镜、气管镜年度收入目标。

5、社会效益目标—年度住院人次≥1.5万人次，实际住院人次15030人次，社会效益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住院人次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采购计划实施时间安排不合理，集中在下半年。

2、改进方法：根据福州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榕卫财[2018]20号），于每年6月30日前填写政府采购计划表及相关材料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及时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附件11-33：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精神病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复市属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榕卫财{2017}2号），结合我院发展情况，为提高我院医疗水平，改善患者医疗服务，2017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单位自筹资金50万元，合计150万元，拟开展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个，计划采购神经科康复项目系列设备22台套（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1套、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1套、偏瘫综合治疗仪1台、悬吊康复系统1套、直立床2台、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2台、PT治疗床5台、电动PT治疗床1台、解压牵引理疗仪1张、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疼痛治疗机1台、骨质疏松治疗仪1套、痉挛肌治疗仪1台、超放射脑磁治疗仪1台、减重步态康复平台1台、多功能训练器1套）。项目实施后预计我院2017年度诊疗人次不少于30万人次，住院不少于6000人次，诊疗收入不少于14000万元。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2017年度市财政资金100万元，自筹资金50万元，合计15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123.4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2.27%。

2、为保障项目实施我院制定《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预算管理制度》、《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全程监控项目进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做好招投标工作。

3、2017年我院诊疗人次30.1827万人次，住院6413人次，诊疗收入14534.23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14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共设置3类6项目标，完成3项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指标—项目执行时间：2017年项目完成，实际2017年该项目全部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分值20分，本项得分20分。

2、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82.27%，绩效目标完成率86.6%，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招标采购价格不可控，实际中标价较原预算金额差距较大。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2.99分。

3、数量指标—采购设备数量：2017年计划采购神经科康复项目系列设备计22台套（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1套、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1套、偏瘫综合治疗仪1台、悬吊康复系统1套、直立床2台、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2台、PT治疗床5台、电动PT治疗床1台、解压牵引理疗仪1张、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疼痛治疗机1台、骨质疏松治疗仪1套、痉挛肌治疗仪1台、超放射脑磁治疗仪1台、减重步态康复平台1台、多功能训练器1套），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分值20分，本项得分20分。

4、质量指标—设备质量等级：设备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实际设备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5分。

5、经济效益指标—年度医疗服务收入：2017年不低于93万元，实际康复服务收入73.6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79.14%，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与设备采购相配套的科室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执行缓慢，是导致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的关键因素。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1.87分。

6、社会效益指标—年康复治疗服务人次：2017年达25万人次，实际2017年康复服务18.8万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75.20%，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与设备采购相配套的科室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执行缓慢，是导致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并产生社会效益的关键因素。目标分值15分，本项得分11.28分。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与设备采购相配套的科室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执行缓慢，是导致设备到货安装不及时的首要因素。

（2）供货商未提前订货，厂家部分设备缺货，影响后续的安装验收及付款进度。

2、改进方法：

（1）加强部门及科室之间的沟通。每项设备编制预算伊始，就要对环境、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2）年度设备购置需制定进度表，已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加强与中标方联系，明确告知中标方到货时间要求，避免出现缺货、到货延迟、安装、培训滞后等现象。

附件11-3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闽清精神病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用途、主要内容、预期投入情况及实施后达成的主要效益

根据院务会议纪要精神和补短板方案的需求：1、我院加大对精神康复治疗中心基本建设的投入，故计划采购三套物理治疗、康复仪器设备，总预算150万元，其中：一套团体无线生物反馈系统及配套（预算75万元）、一套智能无线团体音乐放松治疗系统及相关配套（预算60万元）、一套Ⅱ代智能反馈型音乐放松催眠治疗系统（预算15万元）；2、由于目前医院现有的一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一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已经超期服役多年，仪器老化，故障频出，监测项目偏少，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临床的需要，也影响到临床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为提高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满足临床需要，故计划采购二套临床检验设备，总预算180万元，其中：一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预算140万元）、一套进口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预算40万元）。故2017年我院设备购置项目总金额330万元，其中一般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230万元。拟采购设备5套，项目实施后可以给我院患者提供更快速、更准确、更及时和更明确的治疗，增加门诊工作量和提高医院的整体实力的同时可以使更多的群众收益，故预计医院2017年度医疗收入不低3300万元，年诊疗人次不低于3.2万人次，年度病人满意度不低于88分。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项目总预算金额33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137.65万元，占年度预算经费的41.71%。

2、项目总计划采购设备5套，实际采购设备2套，完成率40%；

3、2017年医院医疗收入3400.68万元，年诊疗人次3.25万人次，年度病人满意度88.63分，。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6.78分，等级为良好。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期初设置3个目标，增编2个目标，共5个目标，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41.71%，绩效目标完成率43.91%，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采购进展缓慢、资金存在缺口。

2、数量目标—当年采购设备套数5套，实际完成2套，绩效目标完成率40%，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采购进展缓慢、资金存在缺口。

3、经济效益目标—2017年度医疗收入不低于3300万元，实际完成3400.68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103.05%，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度诊疗人次不低于3.20万人次，实际完成3.25万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101.56%，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17年度病人满意度不低于88分，实际完成88.63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0.7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设备采购工作进展较慢，无法按计划时间完成采购。

（2）项目不成熟的列入年初预算，采购资金存在问题。

（3）医院无配备专职设备采购人员，前期手续、采购过程经验不足。

2、改进方法：

（1）我院2018年从年初预算开始就要求各科室做好前期工作，项目成熟的才列入年度预算。

（2）推进月例会制度，要求每月按会议要求落实项目进展。

（3）加强兼职采购人员的业务培训，争取配备专职采购人员。

附件11-3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传染病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概况：中国是肝癌大国，全球每年新发病例，一半在中国，而福建又为我国肝癌大省，发病率死亡率居高。目前治疗肿瘤的三大公认手段：手术、化疗、放疗，其中手术在肿瘤的局部治疗上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我国肝癌多是在乙肝肝硬化的背影下发生发展而来，病期常较晚，就诊时常失去手术机会，而放射治疗对于那些患肝癌不愿手术、手术风险大、失去手术机会、或肝癌转移导致梗阻、疼痛严重影响生活质量的病人提供了有效治疗手段，尤其SBRT对小肝癌的治疗效果，日前正受到临床极大重视，随着直线加速器的更新换代，计划系统的升级，使得SBRT对小肝癌治疗可以达到似手术切除的根治效果。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已建立起系统化的肝癌综合治疗体系，己成为福建肝胆疾病治疗医学中心，而新建设的放疗中心，将积极融入医院大发展的整体框架内，将在肝癌临床放疗相关研究，放射生物学基础研究、临床放疗人才培养、先进设备引进等方面加快发展建设，通过整合本院和医联体单位的技术力量，依托省内的优质学术资源，联合上海的专家力量。引进先进的放疗设备，努力形成省内规模最大，技术力量雄厚的区域性肝癌放疗医学中心。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卫计委、市财政局的指导帮助下，不断推进放疗中心的建设，高水平搭建与肝病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及流行病研究相关的科技平台：肝病转化医学研究平台；肝病临床诊疗研究平台；肝病流行病学研究平台；肝病生物信息样本库平台。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属常年性发展项目，该项目用于放疗设备采购，放疗相关场地建设，主要用途为肝癌等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恶性肿瘤放疗相关医学研究。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财政资金（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申报金额6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0万元，自筹经费5500万元，全年实际到位6000万元，实际支出5975万元。

2、依据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达的2017年部门预算和医院发展规划，为推进本次项目，首先进行市场调研、论证、品牌参数对比以及院内安装场所选定等，然后按政府招标采购流程报批采购计划，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做好招投标工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分，等级为良好。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6类11项目标，完成9个，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目标—目标完成时间2017年，实际完成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99.58%，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数量目标—采购设备一台，实际完成采购直线加速器一台，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质量目标—机械精度≤2mm，实际达到≤1mm，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质量目标—射线辐射质偏差≤2%，实际达到≤2%，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社会效益目标—直线加速器系统服务病人数量－2017年不低于20例，实际完成0例，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放疗场地改造要求高，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周期长，导致放疗中心在2017年没有服务病人量。）

7、经济效益目标—直线加速器系统新增医疗收入—2017年不低于140万元，实际增加0元，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放疗场地改造要求高，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周期长，导致放疗中心在2017年没有医疗收入。）

8、社会效益目标—医联体单位宣传—2017年不低于3次，实际完成3次，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9、环境效益指标－环境检测－在加速器迷宫处、控制室和加速器治疗室外30cm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2.5uSv/h，实际检测全部达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0、可持续影响目标—人才培养—2017年不低于6人，实际委培6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1、可持续影响目标—人才引进—柔性引进福建省肿瘤医院专家不低于3人，实际引进3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福州市高度重视市级医疗机构的建设，我院经过充分认证，在全市率先引进直线加速器，辐射全省乃至东南亚地区，保持了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召集了72家医联体单位进行了三次的辅导，引导设备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组建了包括医生、技师、物理师的人才队伍，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问题：

（1）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时间衔接上把握不足。

（2）放疗场地改造要求高，需要进行多次辐射检测。

2、改进方法：

（１）推进周例会制度，要求每周按会议要求落实项目进展。

（２）对新项目开展，需要政府各部门的支持，特事特办，对市级医院开展新技术的专业人才，需要有关部门落实柔性引进人员的多机构备案。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其中：

（1）“设备采购完成时间”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设备采购完成时间A=目标值,得分为10分，A不等于目标值为0分，该设备2017年采购完成，本项得分10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95%时得10分。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5975万元，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99.58%，得分10分。

2、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其中：

（1）“采购设备数量”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采购设备数量B=当年采购设备数量/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10分, B﹤100%时得分为10×B。当年实际采购直线加速器1套，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采购数为直线加速器1套，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机械精度”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期初绩效目标值Ｂ=机械精度,B≤2mm时得10分, B≥2mm时不得分得，每周实际检测值小于等于1mm。得10分。

（3）“射线辐射质”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期初绩效目标值Ｂ=射线辐射质偏差,B≤2%时得10分, B≥2%时不得分得，每周实际检测值≤2%，得10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50分，得分40分。其中：

（1）“直线加速器系统新增医疗收入” 分值5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5分。直线加速器系统新增医疗收入B=直线加速器系统新增医疗收入/期初绩效目标值×100%，B=100%时得5分, B﹤100%时得分为5×B。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新增医疗收入140万元，当年未产生医疗收入，得分0分。

（２）“直线加速器系统服务病人数量” 分值5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5分。直线加速器系统服务病人数量B=直线加速器系统服务病人数量/期初绩效目标值×100%，B=100%时得5分, B﹤100%时得分为5×B。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服务病人数不低于20例，当年服务病人数为0，得分0分。

（３）“医联体单位宣传次数” 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医联体单位宣传B=医联体单位宣传次数/期初绩效目标值×100%，B=100%时得10分, B﹤100%时得分为10×B。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服务病人数不低于20例，当年医联体单位宣传3次，得分10分。

（4）“环境效益” 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期初绩效目标值B=在加速器迷宫处、控制室和加速器治疗室外30cm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B≤2.5uSv/h时得10分, B≥2.5uSv/h时不得分，当年检测结果全部小于2.5uSv/h，得分10分。

（5）“人才培养人次” 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人才培养人次B=人才培养人次/期初绩效目标值×100%，B=100%时得10分, B﹤100%时得分为10×B。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委培人数不低于6人，当年委培人数为6人，得分10分。

（6）“人才引进人次” 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0分。人才引进人次B=人才引进人次/期初绩效目标值×100%，B=100%时得10分, B﹤100%时得分为10×B。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柔性引进专家不低于3人，当年柔性引进专家3人，得分10分。

附件11-36：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皮肤病防治院设备购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概况：近年来由于气候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过敏反应性疾病如湿疹、急慢性荨麻疹、接触性皮炎、药物或食物过敏等有逐渐增长的趋势。根据流行病调查资料显示过敏性疾病的发病率逐年在增高，已达到总人群的20-30%。

特异性IgE可准确确定过敏原，为过敏性疾病的诊断提供客观的实验室指标，使完全回避过敏原成为可能。全定量的结果更能有力佐证临床的判断,帮助临床医生评估过敏性疾病的程度。同时符合国际化标准，得到国际广泛认可，显示出诊疗者高水平的诊疗特色，便于同行间客观无障碍的成果交流。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属发展性项目，该项目能提供从变态反应疾病到相关炎症疾病的检测手段，对于我院重点专科特别是变态反应性疾病专科的申请具有重要意义。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财政资金（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申报金额2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0万元，自筹经费50万元，全年实际到位250万元，实际支出217万元。

2、依据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达的2017年部门预算和医院发展规划，为推进本次项目，首先进行市场调研、论证、品牌参数对比以及院内安装场所选定等，然后按政府招标采购流程报批采购计划，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做好招投标工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84分，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3类6项目标，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1、时效目标—目标完成时间2017年，实际完成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实际完成年度绩效目标86.8%。

3、数量目标—采购设备一台，实际完成采购全自荧光免疫分析仪一套，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质量目标—设备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实际设备质量等级符合美国FDA标准，欧洲CE标准，中国注册标准，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经济效益目标—2017年度医疗收入不低于6900万元，实际2017年医疗收入6766.73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98.10%。

6、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度诊疗人次不低于33万人次，实际诊疗人次317260人次，绩效目标完成率96.10%。

### （三）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试剂耗材成本偏高。

2、改进方法：组织我院药事委员会对试剂耗材成本进行议价。

###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3.71分。其中：

（1）“项目执行时间”分值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设备采购完成比例D=100%,得分为20分，D﹤100%时得分为20×E，该设备2017年采购完成，本项得分20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15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5分。预算执行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得分F为分值E×完成比例D，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2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17万元，预算执行率86.8%，当年完成比例为91.37%，得分13.71分。

2、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其中：

（1）“设备采购数量”分值20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20分。采购设备数量C=当年采购设备数量/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D=100%时得20分。当年实际采购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1套，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采购数为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1套，完成率100%，得分20分。

（2）“设备质量”分值15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5分。财政批复目标值A为设备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实际设备等级符合美国FDA标准，欧洲CE标准，中国注册标准，得15分。

3、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13分。其中：

（1）“年度医疗收入” 分值15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5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D=100%时得15分，D﹤100%时得分为15×E。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医疗收入不低于6900万元，实际2017年医疗收入6766.73万元，完成比例98.10%，得14.72分。

（２）“年度诊疗人次” 分值15分。评分标准为：本指标15分。完成比例D=实际完成值C/财政批复目标值A，D=100%时得15分，D﹤100%时得分为15×E。期初绩效目标值：2017年度诊疗人次不低于33万人次，实际诊疗人次为317260人次，完成率96.10%，得14.42分。